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班級_____座號_____	學號_____	姓名_____
★若有多重身分者請複選，但減免將擇優辦理★			家長簽名	
勾選	優待身分別	減免項目	繳驗證明文件	
	低收入戶子女	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、課輔費	1. 低收相關證明文件 2. 新申請者請附上學生匯款帳號影本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、課輔費	1. 中低收入戶卡相關證明文件 2. 新申請者請附上學生匯款帳號影本	
	家戶年度所得 35 萬元以下 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, 但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	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	
	家庭突遭變故 (類別: _____)	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	1. 請由備註 1 的六項中擇一檢附證明文件 2. 新申請者請附上學生匯款帳號影本	
	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	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、課輔費	1. 請另外填寫安心就學家境情況特殊申請表 2. 新申請者請附上學生匯款帳號影本	
	原住民	團保費、午餐費 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輔導費(備註 2)	★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輔導費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!! 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新申請者請附上學生匯款帳號影本	
	身心障礙學生	午餐費 課後照顧專班費 團保費(重度以上才減)	1. 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(可減課後照顧專班費) 2.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(可減午餐費)	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團保費(重度以上才減)	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	
	免收家長會費	★建議由高年級兄姊提出申請!!		新申請者，請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	弟妹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			

※ 備註 1：

-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-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-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-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-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-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, 非國民年金)

※ 備註 2：實際補助項目依照當學期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而訂。